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